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六安市叶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法发〔2021〕3号）、《中共六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法发〔202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建立健全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功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推进叶集更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将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确保改革的重点方向、重要事项、重大节点始终在党的领导之下。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践行复议为民宗旨，坚持问题导向，在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和参加行政复议，切实纠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三）坚持发挥制度优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提高行政复议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将行政争议及时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四）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有统有分、分步稳妥推进改革，做到体制改革、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协同推进。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充分发挥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积极性，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在总结完善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叶集实际进行探索创新，做好各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准备工作，与省市级政府同步实现行政复议职责集中统一行使。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区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

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实行多口归一，一窗对外，实现行政复议案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

（二）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被复议事项，办理或者组织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项，承担行政复议应诉指导监督等工作。

按照行政复议职责与应诉职责分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职责与监督管理职责分离、优化协同高效等原则，加强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机制建设，合理确定内设机构数，有效履行立案、审理、应诉、指导与监督等职能，确保职责分工明确，工作高效运转。

（三）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并不断完善办案人员动态补充机制，确保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工作实际相适应。

建立行政复议员制度，行政复议员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政府任命。初任行政复议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落

实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不断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探索实行行政复议员与办案辅助人员分类管理，通过调配事业编制人员、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配备行政复议辅助人员。不得任命事业编制人员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人员为行政复议员。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事业单位、其他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四）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优化行政复议工作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实行合议制度，合议组由3名以上单数行政复议员组成，负责对承办人员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合议。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合议组提请审议的行政复议案件。区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组成，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各类案件审理标准和审查要点，统一明确行政复议裁决尺度。逐步规范行政复议立案登记、文书格式、审理程序、风险防控、案件审批、重大案件备案、案件统计分析等工作，形成涵盖案件管理各个环节和流程的制度体系。

创新案件审理机制。推行重大复议案件公开听证和开庭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探索建立案件受理前行政争议调解机制，引导申

请人自愿选择行政调解程序解决行政争议。加大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调解力度，注重运用协调、调解等方法化解行政争议。

推广运用智慧复议平台。依托安徽法律服务网（12348安徽法网），运用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平台，进一步畅通复议渠道。运用网上行政复议申请平台、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等智慧复议系统，开展“互联网+行政复议”远程工作模式，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五）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职责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对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确保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认真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及时准确提交证据材料，依法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反馈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和决定书落实情况。注重法治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通报；在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

按要求落实行政复议接待、立案、审理、调解、听证等办案场所和行政复议办案装备。将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工作用车纳入执法执勤用车保障范围。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推动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

（七）推动先行先试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前，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确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政府各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坚持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可由政府有关部门先予受理后移送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审理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后，由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送达当事人。根据案件办理工作需要，可以集中案件数量较多或专业性较强的部门办案人员到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协助办案，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区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行政复议体

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主体责任，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切实履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区级层面成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机构编制、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组织开展、协同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三）压紧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根据行政复议工作需求和本地实际，做好行政复议机构编制调整及人员调配录用以及办案场所和办案装备保障等工作。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要把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列为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严明工作纪律。要确保政令畅通，妥善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无缝衔接。区人民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支持行政复议职责调整和调整后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对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提升公众知晓率和信任度，让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

变化，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努力营造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附件

六安市叶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对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六安市叶集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郑武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张勇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张家松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崔 巍	区政府办
	陈德东	区委政法委
	史孔霞	区委编办
	沈冶军	区发改委
	刘自光	区公安分局
	胡明超	区财政局
	徐 艳	区人社局
	张国秀	区司法局
	吴远东	区自然资源分局
	张纯贺	区交通局

潘泽民 区市场监管局

李明亮 区住建局

吕 威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张国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组织开展、协同推进区本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 2、研究解决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承担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要求；
- 2、协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 3、落实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政法委：参与统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督查，支持和监督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2、区委编办：负责统筹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机构编制保障工作。

3、区财政局：将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4、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会同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做好行政复议经费、工作场所和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台账，推进落实改革任务。

5、区机关事务中心：按照行政复议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协调增加办案场所。

6、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后、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前，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等相关事宜，参与组建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

改革任务完成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自行撤销。